

上海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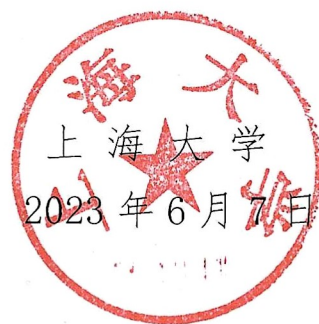
上大内〔2023〕97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3年度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推动学校非学历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上海大学或其二级单位（包括以“上海大学”“上大”冠名或缀名）名义举办，面向社会招生，并收取培训费的所有非学历非学位教育办学活动。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学校开展非学历教育以服务学校“追卓越、创一流”的目标为导向，以自招、自办、自管为基本原则，鼓励各二级单位充分发挥教育资源的潜力，树立非学历教育办学品牌，服务国家及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提升学校非学历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终身教育管理办公室，作为教务部内设机构，归口管理全校非学历教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承担非学历教育办学资格认定、

项目审核、合同管理、办学督导、质量评价、证书颁发等工作，确保学校非学历教育事业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的办学单位应是学校具备教学功能的办学学院、独立设置的所或学校设立的独立非学历教育办学机构等。各办学单位应根据自身办学能力，结合优势特色，举办与本单位开设的专业相关、内容相近的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七条 各办学单位必须明确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办学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包括项目设计、招生宣传、教学组织、学生服务、经费管理等，并接受终身教育管理办公室的监督与指导。

第八条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各学院下属的系、研究所、公司、中心等均不具备独立办学资质，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九条 以外籍学员为服务对象的非学历教育须经学校国际部前置审核，立项审批和证书颁发纳入终身教育管理办公室归口管理，办学督导和质量评价等环节由学校国际部负责管理。

第三章 合作办学

第十条 学校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

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说明。

第十一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经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学校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严格审核。

第十三条 非本校教育单位(包括驻校的校外公司)不得在校区内招生宣传或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各单位都不得给予场地、信息及人员等支持。

第四章 审批流程

第十四条 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获批立项方可实施。终身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继续教育项目立项、变更等审批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会同审核。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办班前应登录学校PIM流程系统，填写办学基本信息，提交《上海大学非学历教育办学审批表》《上海大学非学历教育成本测算表》和招生简章、委托协议或批文、合作办学协议等材料，经办学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终身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十六条 终身教育管理办公室可根据项目特点及需要，通

过 PIM 流程系统转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审核。办学项目审批通过后统一编号，并在网站公示(保密情形除外)。

第十七条 财务处每年度根据终身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并公示的项目行文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各办学单位应严格执行办学项目申报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不得开办后补申报或不申报。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合同、协议的签订必须符合学校合同管理要求。

第五章 办学管理

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单位应配备足够的办学人员，对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办学全过程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办学单位要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及发布的招生简章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发布含糊、虚假信息，不得有不实承诺。

第二十二条 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应制订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由办学单位教学负责人审核。向社会公布的教学计划必须严格执行，确保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各办学单位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教师职业规范，选聘符合条件的师资参与教学。

第二十五条 各办学单位办学过程中要做好学生的管理及服务工作，做好学生的身份确认及信息采集工作。

第二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由终身教育管理办公室统一印制。办学单位申领结业证书时需提交结业证书登记表，由终身教育管理办公室统一编号、盖章。各办学单位不得擅自印制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以办学单位名义颁发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第二十七条 办学单位应做好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的归档工作。归档的内容包括：项目申报表、招生简章、教学计划、课程表、学员名册、成绩总表、经费分成表、证书登记表、合作协议、办班小结等材料。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及校财务有关制度进行管理，收费一律使用学校财务处提供的财政收据或发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并在指定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办学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隐瞒或截留收入。

第二十九条 办学单位在收费前，凭学校批准的《上海大学非学历教育办学审批表》到校财务处办理收费手续，完成收费工作后应及时到财务处办理入账手续。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非学历教育学费收入按一定比例上缴学校，统筹用于学校教学资源使用及投入管理所耗费的人力和物力。

第三十一条 学校财务处、审计处对校内非学历教育各办学单位进行财务抽查或审计。

第七章 监督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建立教育培训督导评估体制,由终身教育管理办公室组织对办学管理、办学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评估,保证教育服务质量,提高办学满意度。

第三十三条 办学单位要规范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强化非学历教育品牌建设,主动服务国家及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学校对办学质量高、社会信誉好的办学单位给予表彰及奖励。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存在安全隐患或办学质量出现问题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限期整改,对没有达到规范办学要求的办学项目责令停办。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对各办学单位在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实行问责制。对违规办学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非学历教育办班实施细则》(上大内〔2001〕第033号)《上海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条例》(上大内〔2007〕152号)《上海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条例》补充规定(上大内〔2008〕20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终身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校对：彭章友

(PIM 发布)